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3號

原告 洪千惠

被告 許美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容忍原告偕同修繕人員進入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房屋內，進行漏水修繕工程至不漏水狀態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8,54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。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求係為容忍修繕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請求修繕漏水行為之費用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8,500元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88,540元部分，與前揭容忍修復漏水部分同屬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，並無主從關係，依上揭說明，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47,040元（158,500元+788,5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02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

書記官 丁文宏